

内部刊物仅供会员使用

财税动态

2024 年 第 1 期
(季刊 总第 68 期)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秘书处

目 录

☆ 财经新闻

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年两场会议 释放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诚意决心-----	3
如何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政策问答·2024年中国经济这么干）-----	6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	8
税费优惠组合拳支持小微企业-----	10

☆ 新规速递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19
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	27

☆ 政策解读

金融监督管理局就《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31
发改委就《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答记者问-----	35
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	40

☆ 热点问题

多部委密集发声 透露下一步政策发力重点-----	44
最高检将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48
2023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2.2万亿元-----	49
货币政策精准有力 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52
从“有没有”升级到“好不好” 中国经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57
中办、国办发文：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61
国家发改委发布三项专项行动促民营经济发展-----	63

☆ 财经新闻

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年两场会议 释放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诚意决心

1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主持召开2024年第一场民营企业座谈会；1月2日至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福建晋江召开了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年两场会议，聚焦民营经济出主意、想办法，充分释放了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诚意和决心。

持续解决民企具体诉求

在1月9日举行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智昌集团、物美集团、新华锦集团、科达自控、钰鑫集团等5家民营企业的负责人详细介绍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并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同时，企业家们纷纷表示，当前中国经济正在回升向好，市场需求和预期不断改善，企业对2024年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郑栅洁对企业们提出的具体诉求和政策建议逐一进行了回应。郑栅洁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认真梳理参会企业家们的意见建议，建立好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解决问题的机制，立足全局，举一反三，会同有关部门加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力度；发挥好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作用，认真倾听民营企业真实声音，持续解决民营企业具体诉求；梳理已出台政策并加强政策执行落实，做好促进民营

经济发展政策的一致性评估；与有关单位一道，积极开展对青年企业家的系统性培训，厚植人民情怀、家国情怀，更好传承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1月2日至3日举行的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等相关负责人参会，拿出“真心实意”“真金白银”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民企座谈“常态化”

清晰强烈的政策信号，表明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持续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在2023年已“落地生根”。

2023年的7月3日、10日和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连开3场民营企业座谈会，认真听取民营企业经营发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将坚持常态化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组织引导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共同认真听取民营企业真实声音，着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形成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合力。此后，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举行民营企业座谈会，与均瑶集团、旭辉集团、拼多多、携程集团等8家民营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

2023年，发展壮大民营经济“1+N”重磅政策落地。7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随后，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举措，形成了“1+N”政策体系。一系列政策帮助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更让民营经济吃下“定心丸”。9月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内部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进一步释放了强烈信号——齐心协力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进入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从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等六个方面采取务实举措，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来源：上海证券报

如何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政策问答·2024年中国经济这么干）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举措。”如何抓好落实、做好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发展局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将从三方面发力。

——抓落实，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

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地方壁垒，顺畅要素流动。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着力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和制度保障体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预期。

——优氛围，从政策和舆论上营造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政策上，一方面加强政府诚信建设、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一方面完善面向民企的信息发布平台，加快项目推介，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

舆论上，总结推广各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持续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解难题，从个案和整体上协调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问题。

盯住个案。抓好投融资、招投标、市场准入、要素保障等典型问题整改,坚持以钉钉子精神以点带面地为民营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力争解决一类问题、受益一批企业、助力一个行业。

着眼整体。加强民营经济发展形势综合分析,不断健全民营经济形势监测指标体系。持续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问题解决通道,及时回应企业关切,针对共性建议研究形成可落地、能见效的政策举措。

疏堵点、提信心、破壁垒、解难题、抓落实,努力让民营企业有感有得,必将推动民营经济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来源:人民日报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

为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作用，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及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切实发挥对宏观经济运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重要调控作用。

《意见》提出，要坚持党的领导、推动全面覆盖、支持企业发展、体现全民共享、优化布局结构、提升预算绩效，到“十四五”末，基本形成全面完整、结构优化、运行顺畅、保障有力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意见》围绕任务目标，明确了3方面重点改革措施。一是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健全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机制，优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收益上交机制。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确保利润数据真实可靠，及时足额申报和上交收益。二是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效能。优化支出结构，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加强支出管理，坚持政策导向，区分轻重缓急，提升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三是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加强国有企业名录管理，出资人单位应当定期统计所

出资企业的数量、资产权益、损益等情况，建立所出资国有企业名录。完善预算编报，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质量。主动接受人大和审计监督。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支持国有企业依法自主经营，依法依规做好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指导职责，组织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等工作。出资人单位要组织和监督所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加强对资金使用、决算的审核监督。

来源： 人民日报

税费优惠组合拳支持小微企业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梳理汇总2023年以来国家延续、优化、完善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50项税费优惠政策，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更便捷享受红利。

2023年以来，系列政策从减轻税费负担、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支持创新创业等方面，精准打出“组合拳”，有力有效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政策力度大受惠广

“2023年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作为减税降费支持的重点，延续实施了多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十分关注的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大、受惠面广。”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经济学家汤继强表示。

根据《政策指引(2.0)》，在减轻税费负担方面，包含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六税两费”等12项优惠政策。全方位、多层次的税惠红利精准直达，切实为小微企业减负。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3年前11个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8125.09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受益最明显，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1203.37亿元，占比61.8%。

融资难、融资贵是小微企业普遍面临的难题。围绕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更好助力小微融资，十多项税费优惠精准发力。比如，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小微企业发展对于增加就业创业、促进经济增长、推动社会和谐稳定等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真金白银’的税费优惠有效减轻了企业经营、融资等负担，对于稳经济、稳预期至关重要。”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田志伟表示。

全面支持创新创业

《政策指引(2.0)》收录了支持创新创业和重点群体创业的25项政策，涉及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多方面。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李旭红表示：“系列政策涉及促进研发投入、鼓励创业投资、支持研发设备更新和重点产业链发展等多方面，有效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能量。”

比如，在促进研发投入方面，我国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同时，允许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增加当年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时点。

在鼓励创业投资方面，将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7年年底，允许依法备案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时，将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7年年底，相关企业符合条件的予以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系列政策普惠且易得，可有效降低企业成本，让企业能更好地集中精力开展产品和技术研发，

也能进一步调动相关机构和平台投资、服务科创企业的积极性。”创客总部合伙人陈荣根表示。

精准实现“政策找人”

好政策更需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介绍，税务部门根据不同行业、地域、企业类型、人员身份等，依托税收大数据自动识别、匹配和推送相应的政策内容，综合采取事前告知、事中提醒、事后跟踪的方式，进行“线上+线下”全流程递进式的推送，尽可能帮助每一个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都能够享受到政策红利。

“新政策一出台，税收网格员就会及时推送并辅导我们操作。就拿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减免从100万元提高到200万元政策来说，2023年上半年就帮助我们及时享受7.5万元的税收优惠。”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海景壹号海鲜酒店财务负责人介绍。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总局减税办常务副主任戴诗友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不断更新完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进一步优化升级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不断提升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质效。

来源：经济日报

☆ 新规速递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金发〔2024〕2号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推动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质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心怀“国之大者”，充分认识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研究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规律和特点，认真分析企业金融需求，攻坚克难、久久为功，持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坚持聚焦重点。坚持科技创新“四个面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围绕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等重点领域，支持大型科技型企业发挥引领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金融环境，激发企业生命力和创新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政策协同配合，推动健全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加快完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根据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企业的需求，针对性提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金融服务。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金融支持和风险防范。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推动优化科技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构建科技金融服务长效机制。

二、持续深化科技金融组织管理机制建设

（三）健全组织架构。鼓励有条件有能力的银行保险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将科技金融纳入机构战略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建立健全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规划部署。探索完善专业化的科技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构建相对独立的集中化科技金融业务管理机制，强化前中后台协同。

（四）做实专门机构。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专注做好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切实配套加强各类资源保障，适当下放业务审批权限，建立差别化的审批流程。培育专业队伍，有条件的可探索配备科技金融专职审查审批人员，提升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五) 优化管理制度。支持银行机构单列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调整优化经济资本占用系数。探索较长周期绩效考核方案，实施差异化激励考核，切实提高科技金融相关指标在机构内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优化科技金融业务尽职免责机制，研究建立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小微型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工作方案，适当提高大、中型科技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六) 细化风险评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针对不同地区、处于不同行业 and 不同生命周期的科技型企业，建立健全差异化的专属评估评价体系。突出科技人才、科研能力、研发投入、成果价值等创新要素，分层分类设立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模型。支持保险机构加快科技领域风险数据积累和行业协同，优化迭代精算模型，合理确定风险定价。

(七) 强化数字赋能。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数字金融研发投入，依法合规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业务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关键环节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持续提高运营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风险防范水平，更好满足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搭建科技型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汇总企业工商登记、资质认证、股权质押、投融资等基础数据，穿透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和投向等信息。

三、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八) 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鼓励银行机构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综合运用企业创新积分等多方信息，开发风险分担与补偿类贷款，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

首贷率”。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规范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独立有效开展信贷评审和风险管理，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金融支持。支持稳妥探索顾问咨询、财务规划等金融服务，依法依规拓宽高净值科技人才财富管理渠道。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技型企业创业责任保险等产品，有效满足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风险保障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保险资金投资科技型企业 and 面向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推动更多资金投早、投小、投科技。

（九）丰富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模式。鼓励银行机构结合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扩大生产需要，加大项目贷款投放。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基于技术交易合同的融资服务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产业链核心科技型企业，通过应收账款、票据、订单融资等方式，加大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险种，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保险运行机制，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有效风险保障。

（十）提升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适配性。推动银行机构积极满足企业合理有效融资需求，强化风险管理、资金归集、债券承销等综合金融服务，帮助科技型企业优化融资结构。鼓励通过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支持保险机构主动对接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在依法依规、商业自愿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机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

(十一)助力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机构加大科技型企业研发贷款支持，结合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情况，开展贷款审查和管理，合理确定贷款方式、额度和期限。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先行先试，稳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评估，科学应用评估规则 and 标准，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效率。鼓励保险机构拓展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研发中断保险，健全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保险服务，有效分散企业研发风险。

四、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

(十二)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型企业金融风险管理和防控，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我约束。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授信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避免多头过度授信。保险机构要提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审慎稳健资金运作机制。

(十三)加强贷款资金用途监控。银行机构要做好科技型企业贷款差异化“三查”，加强科技型企业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资金用途监控，防范资金套取和挪用风险。

(十四)强化业务合规性审查。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稳健的业务审批流程，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坚守机构定位，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坚决防止监管套利。严禁银行机构违规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五、加强组织保障和政策协同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监管局要明确科技金融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要结合辖区科技资源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细化落实政策措施，督促有能力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切实加大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

(十六)强化监督跟踪。各监管局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科技金融动态分析评价，按季度报送辖内科技金融统计监测情况。要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密切监测科技金融风险，防范辖内科技金融资源和风险过度集中。要规范有序做好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机构的监管评价和管理，引导其立足服务科技创新的特色定位，实现集约化、专业化发展。

(十七)做好政策协同。各监管局要加强与地方财政、科技、工信等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共建常态化科技型企业融资对接机制，统筹推进企业信息共享、担保增信和金融风险分担补偿等外部生态体系建设，形成发展科技金融的强大合力。要及时总结科技金融良好实践做法，加大经验宣传推广交流力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1月5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巩固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就业导向建好“两目录一系统”

(一) 聚焦重点产业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设置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培训促就业导向，商同级财政部门指导各市县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明确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可包括培训类型、职业(工种)名称、补贴标准等内容，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优先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地方支柱特色产业、劳务品牌等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课时可参考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培训计划等，结合区域产业发展、企业岗位需求等情况确定。对不符合区域产业发展、企业岗位需求或劳动者培训就业意愿的低效无效培训项目，要及时移出目录。

(二) 及时公开和动态调整培训机构目录。结合实际对开展政府补贴培训项目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梳理汇总，形成培训机构目录，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目录应包括机构名称、地址、办学性质及可开展的培训项目等内容。培训机构应具有独立开

展培训的师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培训教学资源等，符合消防、卫生、安全、防疫等要求。

(三)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加快建设和应用省级集中的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培训机构通过系统管理和开展工作。加快培训、就业、社保信息互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开展培训信息推送，推进项目找人、人策匹配，大力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享受培训补贴人员数据共享校验，设置风控预警功能，为参训人员身份识别、培训项目筛查比对、远程实时监管等提供技术支撑。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评价流程管理

(四)强化培训过程监管。对培训项目建立真实性完备性审核制度，实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考核制度。开班申请包括培训学员名册、教学计划、授课师资、教学资源(教材、数字课程等)、考核方案等要素。完善远程监控、视频录制等监管技术手段，实现培训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对享受政府补贴的培训机构，要实地核实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对培训机构、培训对象、培训过程、培训质量和培训补贴资金申领发放等实施常态化跟踪管理和评估。可结合实际探索对拟申领补贴的培训机构和参训人员预先告知培训组织实施要求、补贴申领条件、违规违纪违法责任等内容，培训机构承诺对培训全过程及真实性负责，参训人员承诺对身份条件真实性负责。

(五)严格组织开展考核评价。指导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后，及时组织结业考核或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结业考核内容应充分体现职业(工

种)或专项能力的核心技能,兼顾理论和实操能力,并有适当难易区分度。对考核合格人员核发培训合格证书,要如实记载培训机构名称、培训项目、时间等。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培训合格证书的管理,可统一证书序列号、参训人员姓名、身份信息、培训项目名称、培训起止日期、培训机构名称、发证日期等相关内容式样要求。探索加强对培训合格人员就业跟踪服务,将培训后就业效果作为培训机构办学督导、信用评定、品牌建设的重要内容。

(六)规范开展职业技能评价。统筹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一体化管理工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劳动者就业状况和企业需求,优化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评价职业(工种)的管理和规划布局,控制数量,提高质量,从严从优遴选社会评价机构。对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加强技术指导、质量督导与服务支持,加强评价过程管理、考务管理、题库资源建设、评分结果档案记录、证书数据管理等,保证评价质量。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审核参评人员资格条件,严格考核流程和考试纪律,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展评价。对评价合格人员,要加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进度。对不符合报考条件、伪造报名资格、降低考试难度、伪造试卷、编造虚假资料、不考试就发证、滥发倒卖证书等行为,取消参评人员评价结果,追回相应补贴资金,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七)规范“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线上培训平台应具备实名验证、人脸识别、学习行为控制、学习记录查询统计、即时互动和培训质量管控等技术功

能，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培训项目，如需应用线上平台培训，可根据培训项目特点，合理确定线上线下课时比例，公开征集遴选并公布线上培训平台，建立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质量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落实监管职责。禁止线上培训平台篡改数据、线上学习记录造假、同一账号同时多端口登录、多页面非前端播放课程、刷课、挂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对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线上培训平台和享受补贴、代领补贴的培训机构，应根据情形及时中止培训活动、责令整改、追回补贴资金、移出目录，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八）建设培育优质培训载体。推行“技能培训+就业服务”深度融合模式，培育一批对接市场紧密、行业特色鲜明、师资设备强、服务就业好的培训机构品牌。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龙头企业等培训资源优势，引导支持其积极服务重点群体，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培训。分类分档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基本形成覆盖重点产业行业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和技能推广网络。加强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和研修交流。

（九）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和管理。指导培训机构做好教材、数字课程等教学资源选用工作，积极选用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和国家级职业培训规划教材，从正规图书发行渠道征订。加强技能人才通用素质、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高技能人才研修等重点领域，以及新产业、新技术、新职业、数字技能等新兴领域职业培训教材及教辅材料开发与更新，推进职业培训资源数字化建设。

(十) 抓好师资队伍建设。指导培训机构配备与办学规模和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和管理人员, 确保培训组织实施效果。授课教师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含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长期从事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培训机构可面向企业、行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聘请具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等承担授课任务。鼓励各地建立健全培训机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 组织师资培训、研修交流、教学能力竞赛等活动。

(十一) 规范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大对培训机构监督检查力度, 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年度检查、协议管理、信用评定等制度,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办学督导、定期考核、第三方评估等方式, 加强对享受政府补贴的培训机构、授课师资、实训安全、考核发证、广告宣传、招生活动、收费等方面监管, 三年内质量检查全覆盖, 促进规范办学。严禁培训机构以招生费等名义直接或变相买卖符合补贴条件的生源, 以联合办学、培训合作等名义违规转包政府补贴的培训项目, 与参训人员串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对不以就业创业为目的, 为拼凑人数领取补贴组织开展的“兴趣式培训”“滥竽充数式”培训的培训机构, 依法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期整改的, 移出目录。对出现违规套补、造假骗补、冒领补贴、违规转包获利等情形的培训机构, 要采取追回补贴资金、暂停招生、责令整改、移出目录、吊销办学许可证、追究责任等不同处理方式, 并按照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四、加强补贴资金统筹使用和监管

(十二)强化培训资金统筹。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支持保障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助等。同一职业(工种)的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领培训补贴(含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

(十三)探索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可探索根据不同职业(工种)急需紧缺程度、培训成本，以及培训后取得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实现就业创业等情况，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

(十四)压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要与组织开展培训项目的相关部门(单位)明确补贴资金管理职责和具体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要紧盯报名开班、结业审核、补贴申领、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加强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考勤记录等关键要素审核和数据比对核查，加大制防、人防、技防和群防协同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培训资金安全和使用效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当做好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和人员有关信息(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和职业工种名称)、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和培训内容等。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服务

(十五)强化部门协同。在各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工作相关领导小组等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共同组织好重点群体培训需求摸底调查和组织实施工作，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合理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压实管理责

任，抓好督促落实。支持县级(含)以上政府统筹设置重点支持的培训项目，统一培训标准，开展高质量培训。

(十六)提供便捷高效服务。依托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方便劳动者查询和按需选择。支持引导劳动者按照自愿参加、自主选择的原则，可通过先垫后补、信用支付等方式报名参训。劳动者在享受政府补贴之外分担培训成本，补贴发放以直补个人为主，企业和培训机构按有关管理规定申领补贴，提高劳动者参与培训和监督培训效果的积极主动性。会同财政部门进一步优化补贴申领流程、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为劳动者提供高效服务。推进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职业技能培训相关补贴补助，做好规范管理工作。

(十七)严肃执纪执法。积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靠训吃训、内外串通、套取骗补培训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建立要情通报制度，发现涉及培训资金安全线索，第一时间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综合利用多种形态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和廉政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工作人员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教育引导培训机构、评价机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要求，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假牟利。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

(十八)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平台载体，加大技能人才有关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进一步了解、用足用好政策。积极推广地方技能人才培养典型经验、劳动

者技能就业致富先进事迹、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化建设成果，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推动培训事业健康发展。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本通知与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以及地方现行政策的统筹衔接，推动专项整治成果转化，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实施举措，确保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年1月3日

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总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司法局、总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部署要求，着力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现就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以下简称一站式调解)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调解工作的重要性。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随之增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难、多头跑问题凸显。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抓前端、治未病”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协商调解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诉源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进一步强化多部门协同合作，实现各类调解衔接联动，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体化解，服务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二、探索构建一站式调解工作新模式。平台经济活跃、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较多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单位应当加强合作，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特点优势，积极探索打造“人社牵头、部门协同、行业参与”的工作格局，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或者根据实际在相关调解组织增加联合调解职能，有条件的可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做好各类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合力化解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

三、规范有序开展一站式调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等法律政策，受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和用工合作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因劳动报酬、奖惩、休息、职业伤害等劳动纠纷提出的调解申请，并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争议事实，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公正、及时原则，注重服务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并重，帮助当事人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四、优化完善一站式调解流程。接到现场调解申请，应当指导申请人写明基本情况、请求事项和事实理由并签字确认；接到通过网络等渠道发来的调解申请，应当及时审核申请内容、材料是否清晰完整并告知当事人。对属于受理范围且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当尽快完成受理。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者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应当做好记录，并口头或者书面通知申请人。调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结束，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延

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发生涉及人数较多或者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力大的劳动纠纷，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安排骨干调解员迅速介入，积极开展协商调解，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联合约谈、现场处置等工作，推动重大集体劳动纠纷稳妥化解。

五、促进调解协议履行和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一站式调解中心或者开展联合调解工作的调解组织制作调解协议书。建立调解协议自动履行激励机制，引导当事人自动履行调解协议。不能立即履行，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仲裁审查或者司法确认的，引导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对不属于联合调解受理范围、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未能调解成功的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要依法引导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创新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调解。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单位在线调解平台，做好劳动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对符合在线调解条件的劳动纠纷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活动，包括提交调解申请、音视频调解、司法确认、法律咨询等，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优质、低成本的多元解纷服务。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单位要密切协作，强化组织保障，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的，由设立单位安排人员派驻、轮驻，也可吸收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员、劳动争议仲裁员、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和律师、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工作。积极争取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支持，共同建立健全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联动工作

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办案指导等工作，提供协助协商、就业帮扶等服务；人民法院根据需要设置人民法院巡回审判点(窗口)等，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畅通调解、仲裁与诉讼、执行衔接渠道，积极履行指导调解的法定职能；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在一站式调解中心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引导激励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等方式，做好一站式调解工作；工会、工商联和企联组织选派工作人员或者推荐行业领域专业人员积极参与一站式调解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做好综合监督工作。各单位共同加强宣传，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中国企联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 政策解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答记者问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经过多年发展，消费金融公司行业的业务模式和风险特征均发生显著变化，现行办法已无法满足消费金融公司高质量发展和监管需求。同时，近年来监管部门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监管制度法规，《办法》结合消费金融公司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加强与现行监管法规衔接。《办法》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消费金融公司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完善机构定位，优化金融服务，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办法》主要修订内容有哪些？

《办法》共十章、79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提高准入标准。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强化主要出资人的股东责任；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的持股比例，促进其更好发挥专业与风控作用；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二是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适当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股东流动性支持能力。三是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全面贯

彻近年来出台的关于公司治理、股东股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消费金融公司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特点，明确了党的建设、“三会一层”、股东义务、薪酬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四是强化风险管理。明确关于消费金融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压实消费金融公司消保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消保工作的各项机制，加强对合作机构规范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办法》为何提高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最低持股比例要求？

《办法》将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0%。主要考虑：一是从近年监管实践来看，提升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有利于压实股东责任，增强股东参与公司经营意愿，更好发挥股东资源优势，促进股东积极发挥支持作用。二是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避免由于股权相对分散而出现公司治理失效失衡的问题。

四、《办法》对消费金融公司业务范围有哪些调整？

《办法》对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了优化调整，更加专注主责主业。一方面，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将“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发行非资本类债券”等7项业务纳入基础业务，将“资产证券化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2项业务纳入专项业务。另一方面，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鉴于代销保险可能导致消费金融公司相关投诉纠纷增多，而且行业也基本没

有开展此类业务，因此取消“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业务。

五、《办法》监管指标主要有哪些变化？

一是增加担保增信贷款业务监管指标。鉴于部分消费金融公司高度依赖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风险兜底，不利于提升自主风控能力，而且间接抬高贷款综合利费水平，《办法》要求担保增信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全部贷款余额的50%。二是增加流动性比例监管指标。结合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特征和风险特点，在审慎测算基础上，《办法》规定“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50%。

六、《办法》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有哪些考虑？

《办法》增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合作机构管理”两个专章，更加突出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一方面，压实消费金融公司的消保主体责任。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建立健全消保工作机制，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健全完善消保信息披露机制、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加强消费者适当性管理。另一方面，加强对合作机构的约束管理。要求消费金融公司加强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集中度管理，对合作机构进行持续管理和评估，明确合作机构的禁止性规定，避免因合作机构特别是催收机构不规范催收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要求消费金融公司落实催收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催收机构绩效考核与奖惩机制，依法合规开展委托催收行为，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如何？

2023年12月，《办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反馈的大部分合理化意见建议均被采纳，未采纳意见主要集中在扩大业务范围、提高贷款授信额度、增加分支机构设立条款、降低监管

指标要求和条文理解有误等方面。对于征求意见涉及有关条款的解释说明和过渡期安排等，如行政许可工作衔接、实收资本达标时间、担保增信贷款占比压降期限、“咨询”“代理”业务范围等，拟在《办法》配套通知文件中作出详细规定和说明。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绿色低碳转型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版）》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印发了《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以下简称《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接受采访，回答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目录》的修订背景

答：2019年2月，为明确绿色产业发展重点，把政策和资金引导到对推动绿色发展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产业上，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19年版）》），明确了绿色产业类别和内涵，为各地方、各部门制定完善绿色产业支持政策提供了有力依据，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发挥了积极导向作用。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碳达峰碳中和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出一系列新要求。我国推动绿色发展的内外部环境 and 政策要求发生了深刻变化，同时，绿色产业发展取得长足进展，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适应绿色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关于“适时修订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引导产业发展方向”的要求，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启动了本轮修订工作。

问：请介绍一下《目录》的主要内容

答：我们在广泛征求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目录》。《目录》共分三级，包括7类一级目录、31类二级目录、246类三级目录。

第一部分是节能降碳产业。主要指推动节能降碳的装备制造、改造升级、绿色转型等相关产业。具体包括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5类二级目录，节能锅炉制造、节能窑炉制造等38类三级目录。

第二部分是环境保护产业。主要指推动环境保护的装备和原料材料制造、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产业。具体包括先进环保装备和原料材料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其他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5类二级目录，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等39类三级目录。

第三部分是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主要指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的装备制造、项目活动等相关产业。具体包括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2类二级目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装备制造等16类三级目录。

第四部分是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主要指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装备制造、相关设施建设运营、项目活动等相关产业。具体包括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传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类二级目录，风力发电装备制造、太阳能利用装备制造等39类三级目录。

第五部分是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主要指服务于我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的相关产业。具体包括生态农林牧渔业、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3类二级目录，现代化育种育苗、种质资源保护等34类三级目录。

第六部分是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主要指推动提升建筑、交通、环境、能源等基础设施绿色化程度，助力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的相关产业。具体包括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物流、环境基础设施、城乡能源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6类二级目录，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超低能耗和低碳建筑建设和运营等40类三级目录。

第七部分是绿色服务。主要指为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相关产业。具体包括咨询监理、运营管理、监测检测、评估审查核查、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资源环境权益交易6类二级目录，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勘察服务、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项目咨询和设计服务等40类三级目录。

问：请介绍一下《目录》的主要变化

答：在保持《目录（2019年版）》体例、架构、内容总体连续稳定的同时，结合绿色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调整了目录名称，对目录结构、覆盖范围、产业内涵等进行了优化完善，进一步增强《目录》的指导性、实用性。与《目录（2019年版）》相比，主要有以下4方面变化：

一是调整目录名称，全面落实“双碳”战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我国已构建完成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目录名称由“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调整为“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

导目录”，纳入了低碳转型相关产业，与绿色金融、转型金融工作更好衔接，充分体现了“双碳”工作导向。

二是优化目录结构，更好厘清产业边界。《目录（2019年版）》中的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2类一级目录中均包含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的内容。《目录》将上述2类一级目录调整为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3类一级目录，相应调整有关二级目录、三级目录设置，使产业边界更加清晰。

三是拓展覆盖范围，增补重点新兴产业。根据绿色低碳转型产业发展形势和特点，新增了温室气体控制、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绿色物流、信息基础设施、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新污染物治理、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造等一批新兴的绿色低碳转型重点产业，引导政策和资源支持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四是明晰产业内涵，强化法规政策要求。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更新完善《目录》各条目的解释说明内容，明确各类产业的具体内涵、最新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强化先进性引领，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推动相关行业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

问：请介绍一下《目录》的应用实施安排

答：《目录》根据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绿色发展目标任务要求，明确了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需要重点支持、加快发展的产业，细化了相关产业的具体内涵和要求，有利于强化产业绿色发展导向，推动形成各方支持政策合力，为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供支撑。

为进一步做好《目录》应用实施，我们在印发《目录》时强调，各地方、各部门可根据各自区域、领域发展重点，以《目录》为基础，出台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可根据工作实际制修订细化目录、子目录或拓展目录。各地方、各部门要做好《目录》与相关支持政策的衔接，进一步加强国际国内交流，推动绿色标准国际合作。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目录》要求的境内项目或活动以及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境外地区的项目或活动提供金融支持。

后续，《目录》将根据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展、资源环境状况、科学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调整和修订。

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司局：

为从严监管企业发行上市活动，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方责任，切实树立对投资者负责的理念，强化资本市场功能发挥，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

压实拟上市企业及“关键少数”对发行申请文件特别是经营财务等方面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第一责任。督促拟上市企业树立正确“上市观”，以现代企业制度为保障，促进企业做优做强，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严禁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过度融资。要求拟上市企业充分配合中介机构核查和发行监管工作，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一是督促“关键少数”增强诚信自律法治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按规定接受内部控制审计。二是要求拟上市企业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反映企业经营能力，严审“伪科技”、突击冲业绩等问题，对财务造假、虚假陈述、粉饰包装等行为须及时依法严肃追责。三是研究要求拟上市企业的有关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

二、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中介机构应当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健全内部决策和责任机制，立足专业、勤勉尽责，保荐机构要以可投性为导向执业展业。

一是建立对中介机构的常态化滚动式现场监管机制，督导检查保荐机构、律师和注册会计师履职尽责情况，三年一周期，原则上实现全覆盖，抓好责任追究和跟踪整改，涉嫌违法违规的坚决立案稽查。二是持续运用好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促进提高执业质量。三是督促中介机构切实扛起防范财务造假的责任，充分运用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现场核验等方式，确保财务数据符合真实的经营情况。

三、突出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

交易所应当坚守板块定位，严格执行审核标准，对申报项目依法作出明确判断。一是强化对拟上市企业的客户、供应商、资金流水等方面的审核力度，把防范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摆在发行审核更加突出的位置，及时按要求报送重大违法违规线索。二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管，提高审核问询针对性，对信息披露质量存在明显瑕疵、严重影响审核的，依规予以终止审核。三是严密关注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严防严查，并实行负面清单式管理。四是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对审核公权力运行的监督，有效发挥质控制衡作用。五是优化发行承销制度，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从严监管高定价超募，提升中小投资者获得感。

四、强化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地监管责任

更好发挥派出机构“桥头堡”作用，充实发行监管一线力量，扎实履行好辅导监管和现场检查职责。一是辅导监管坚持时间服从质量，重点关注板块定位、产业政策和“关键少数”口碑声誉，做好辅导环节与审核注册环节的衔接，发现疑点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二是现场检查要切实发挥书面审核的补充验证延

伸作用，充分核验财务真实性，有重大疑点的探索稽查提前介入、依法立案查处。对现场检查中的撤回企业“一查到底”，切实落实“申报即担责”。

五、坚决履行证监会机关全链条统筹职责

证监会机关抓好发行上市监管制度标准的制定执行，统筹调配监管力量，组织全链条各环节从严监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一是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承受能力，实施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二是同步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随机抽取和问题导向现场检查力度，大幅提升现场检查比例，形成充分发现、有效查实、严肃处置的监管链条，有力震慑财务造假。三是加大审核项目同步监督力度，常态化开展对交易所审核工作的检查和考核评价，督促交易所严格把好审核准入关。四是继续深化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对接协作，增进协同监管质效。推动地方政府把工作重心放在提高拟上市企业质量上，共同营造良好发行上市环境。

六、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衔接

坚守各板块功能定位，主板突出行业代表性，体现稳定回馈投资者的能力；创业板更强调抗风险能力和成长性要求，支持有发展潜力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科创板凸显“硬科技”特色，强化科创属性要求；北交所持续提升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功能。一是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研究提高上市财务指标，优化板块定位规则，为市场提供更加优质多元的投资标的。二是进一步从严审核未盈利企业，要求未盈利企业充分论证持续经营能力、披露预计实现盈利情况，就科创属性等逐单听取行业相关部门意见。

七、规范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好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规范引导资本健康发展的要求，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克服脱实向虚倾向。一是发挥现代企业制度对于规范资本运行的作用，督促企业按照发展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和规模，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公司治理机制空转等问题。二是强化利益分配的普惠性，要求企业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分红政策等回报中小投资者措施，并向市场充分披露。三是精准落实各领域产业政策，对政策执行要求实施清单式管理。四是加强拟上市企业股东穿透式监管，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防止违法违规“造富”。

八、健全全链条监督问责体系

完善全链条回溯问责机制规则，对上市后被发现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回溯全链条各环节履职情况。拟上市企业和中介机构存在违规情形的，依照《证券法》等规定严肃问责。审核注册人员和上市委委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中国证监会

2024年3月15日

☆ 热点问题

多部委密集发声 透露下一步政策发力重点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个部委相关负责人密集发声，透露出下一步政策发力重点和工作思路。

进一步研究鼓励和引导消费的财税政策

2024年如何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相关部门正在努力破题。除了汽车、家居、家电等传统消费外，重点培育和壮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将是今年扩大内需的有力抓手。

“围绕居民消费升级方向，财政部将进一步研究鼓励和引导消费的财税政策，着力提升消费能力、优化消费环境、培育新型消费。”财政部部长蓝佛安表示。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徐兴锋介绍，将抓好各项政策落地开花，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比如，大力发展数字消费，推动直播电商、即时零售、在线文娱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继续扩大绿色消费，提高消费的“含绿量”，降低消费的“含碳量”；增加健康消费领域商品和服务的供给；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等。

投资方面，多部委将围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科教兴国等，合理把握投资方向，科学开展项目决策，确保投资形成高质量供给。

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司长罗国三表示，将加快推进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有力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等。

多方面提升产业科技创新整体效能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多部委明确，将加强全产业链谋划和中长期系统布局，从体制机制创新、技术攻关突破、产业生态培育、财政政策支持等多方面提升产业科技创新整体效能。

近年来，财政部持续发力科技创新。蓝佛安透露，下一步将加大财政科技投入，进一步调整优化使用方向，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聚焦。

具体来看，相关部门将统筹宏观调控、财政可持续和优化税制的需要，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同时，在强化政策协同发力上下功夫，使财政与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保持取向一致、同频共振，放大组合效应。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司长黎烈军表示，将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点是：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深化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加强5G、算力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数智技术驱动作用。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推出一揽子举措，包括大力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

开展“千帆百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等，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

全面推进各领域体制机制创新

2024年，我国将以重点领域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进各领域体制机制创新，激活发展潜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将引导民营企业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进一步发挥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作用。

“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着力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和制度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获得市场准入，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魏东称。

如何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备受关注。财政部税政司司长贾荣鄂介绍，将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

他表示，在健全地方税体系方面，要培育地方税源，扩大地方财力，合理配置地方税权，理顺税费关系，逐步建立规范、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着力推进消费税改革，稳步推进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在健全直接税体系方面，要着力健全以所得税和财产税为主体的直接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研究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推动出台更大力度吸引外资一揽子政策

2024年，多个部委将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拓展国际经贸合作空间。

国家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司长郑持平表示，将推动出台实施更大力度吸引外资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有针对性解决当前外商来华投资面临的堵点、难点问题；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进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为外商来华投资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落实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等方面平等待遇，厚植外资企业深耕中国市场的土壤。

来源： 上海证券报

最高检将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最高人民检察院1月14日至15日举行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了解到，最高检将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通过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等措施，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最高检提出，要依法惩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协同完善产权保护司法制度，推动执法司法标准统一，以法治统一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一视同仁对待。

最高检明确，今年将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强对涉企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依法准确把握刑民交叉案件罪与非罪界限，加强对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的监督。要落实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惩治和预防民企关键岗位人员侵害企业利益犯罪的检察政策，加大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监督力度，切实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检察机关做实依法平等保护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此，最高检提出，今年将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重点针对涉生产经营类犯罪的企业，严格把握好启动合规程序的必要性，充分考虑合规成本，发挥主导作用，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多办彰显制度价值、具有引领意义的高质效案件，推动在起诉、审判等刑事诉讼环节适用，共同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合规司法制度。

来源： 新华社

2023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2.2万亿元

1月18日，国新办举行税收服务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饶立新在会上表示，2023年，全国税务系统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聚焦主责主业，忠诚履职担当，有效发挥了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去年超2.2万亿元

饶立新具体介绍了2023年所取得的成绩，包括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着力夯实财力保障基础；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着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持续优化办税缴费举措，着力改善税收营商环境等方面。

在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着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方面，饶立新表示，税务部门积极参与税费优惠政策的研究制定，认真履行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主责，2023年7月份国务院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以来，全国税务系统累计开展政策精准推送超6.7亿户（人）次，从“政策找人”到“政策落地”全环节提升税务行政效能。

“2023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2.2万亿元，有效助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饶立新说道。

在持续优化办税缴费举措，着力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方面，饶立新表示，税务部门连续第十年扎实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先后分五批推出系列便民办税缴费服务举措，聚焦中小微企业等民营经济主体推出一系列针对性服务措施，不断提升税费服务

的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水平。同时，联合全国工商联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服务季活动，累计开展走流程听建议、税费服务体验师等活动1万多场次。

据了解，2023年，税务部门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系列服务举措，努力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三方调查显示，2023年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得分稳步提升至89.24分。”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介绍道。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有力增强企业创新底气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支持科技创新十分重视，而在税收领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于支持创新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厅主任黄运介绍，2023年，国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码”，政策落实更加精准，政策效应逐步显现，真金白银的减税降费红利，有效增强了企业研发投入的信心和底气，为企业创新发展注入更大动能。

主要有三方面的体现，一是政策支持不断加力、二是政策落实更加精准、三是政策效果逐步显现。

在政策支持不断加力方面，黄运介绍，2023年3月份，国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并明确作为一项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聚焦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行业高质量发展，对上述两个行业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再提高至120%。同时，按照国务院部署，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在原有10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

汇算两个时段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新增7月份预缴申报期作为政策享受时点，引导企业更早更及时地享受政策红利。

而从效果上看，企业创新投入持续加力，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同比增长13.6%。黄运表示，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数据显示，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1.85万亿元，其中制造业企业受益最广，享受加计扣除政策金额占比为58.9%。全年数据企业正在汇算申报中，规模会比这更大。此外，税收大数据还显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的利润率为7.4%，高出全部企业平均水平。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不断提升政策享受的便利化水平，更好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企业创新发展。”黄运说道。

来源： 证券日报

货币政策精准有力 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2023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23.5%、31.9%

货币政策精准有力 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2023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数据显示：去年，我国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到2023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9.5%，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23.5%和31.9%，民营企业贷款增速较上年末高1.6个百分点。

2023年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2024年，稳健的货币政策如何做到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着力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记者进行了采访。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冲压、焊接、切削……广东江门台山市南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机加工车间里，工人们正紧张有序地生产空调压缩机关键零部件。

“整个行业加快恢复，现在订单量明显增大。”南特公司财务总监甄青苗说，公司此前从佛山的金属制品公司采购了1020吨钢材，由于结算采用账期超3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供应商资金周转效率低，发货速度慢，制约了企业生产。

了解到企业资金需求后，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主动帮助企业上线网络供应链金融平台、签发建行“融信”授权，不到半天时间，供应商就收到了170万元“e信通”贷款。“凭借供应链金融

优势，这笔贷款利率更优惠，还能大幅缩短账期、加速资金回流。”该分行副行长罗少华说。

高效低成本的金融服务，让生产进程更为顺畅。南特公司已与18家上游供应商签发建行“融信”授权，累计获得贷款超过7000万元，供应链网络得以加速融合，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

近年来，我国金融系统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截至2023年末，我国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235.48万亿元，同比增长10.4%。

2024年开年，中国人民银行宣布降准和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利率，释放政策利好，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继续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提振市场信心。数据显示：1月我国人民币贷款增加4.92万亿元，同比多增162亿元；1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242.5万亿元，同比增长10.4%。

加大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

在信贷总量持续提升的同时，信贷结构也在不断优化。

——因地制宜，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在江西，邮储银行遂川县支行联合相关部门，创新开发金融产品——“遂川三宝贷”，无需抵押、随借随还，单户最高贷款金额300万元。据介绍，该支行累计为当地金橘产业客户投放信贷资金超1亿元，惠及金橘种植户及加工、销售企业150余户。

金融活水滋润“三农”沃土，有力支持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2023年，我国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全年增加7.43万亿元，同比多增1.21万亿元；至年末，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56.6万亿元，同比增长14.9%，增速比上年末高0.9个百分点。

——减碳增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在山东，为解决乳山湾牡蛎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贷款缺少抵押物的问题，工商银行威海分行以海洋碳汇为切入点，将海水养殖贝类等产生的碳减排量远期收益权作为质押物，发放5000万元海洋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项目贷款。

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我国绿色贷款保持高速增长。截至2023年末，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30.08万亿元，同比增长36.5%。目前，我国已形成以绿色贷款、绿色债券为主的多层次多元化绿色金融市场，为服务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加大力度，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获得感。

针对小微企业融资“短、频、快”特点和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民银行各地分行着力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陕西分行开展专项行动，助力青创小微企业发展和在陕青年创新创业；宁夏分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贵州分行引导金融机构运用数字技术，精准破解服务难题。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金融系统强化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精准支持，引导资金更多流向民营小微等薄弱环节，体现了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这一要求。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月末，我国绿色贷款余额、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速分别在30%、15%以上，均明显高于全部贷款余额增速。

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盘活存量、提升效能，是2024年货币政策的重要发力方向。

1月25日起，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利率分别下调0.25个百分点。2月5日，今年首次降准落地，由此释放长期流动性约1万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表示：“当前，我国货币政策仍然有足够的空间，我们将平衡好短期和长期、稳增长和防风险、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的关系，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为经济运行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2月20日，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布，其中5年期以上LPR为3.95%，较上一期下降0.25个百分点。董希淼认为，春节后LPR大幅下降传递出货币政策稳增长、促发展的明确信号，将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降，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和预期，助力2024年经济实现良好开局和持续回升。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介绍，2024年货币政策将从总量、结构、价格三方面发力，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进一步提升货币信贷政策引导效能，紧扣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社会融资规模是比较全面反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总量性指标。数据显示：2024年1月，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6.5万亿元，为历史同期的最高水平；截至1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384.29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240.32万亿元，同比增长10.1%。

社会融资规模在上年同期高基数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同比多增，说明金融体系为实体经济提供资金支持的力度保持较高水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认为，下一步，要强化货币政策和财政、产业、区域、科技政策等之间的协调配合，积极盘活金融资源，更好实现盘活存量、提升效能的目标。

来源：人民日报

从“有没有”升级到“好不好” 中国经济加快发展 新质生产力

央视网消息：3月2日《新闻联播》报道，春耕主要化肥品种供应稳定，与此同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获得审议通过，2024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公布，我国四条特高压直流工程建设复工……多领域经济社会发展齐头并进，中国持续推动经济结构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解读

近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获得审议通过。实施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持续推动经济结构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本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侧重点从解决“有没有”升级为看重“好不好”，其中，一个重要特点是坚持标准引领，更好发挥能耗、排放、技术等标准的牵引作用。

2024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公布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今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

2024年生产的早籼稻、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50公斤127元、129元和131元。限定2024年最低收购价稻谷收购总量为5000万吨，其中，籼稻2000万吨、粳稻3000万吨。

春耕主要化肥品种供应稳定

3月2日，全国供销总社发布消息，今年春耕期间，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将采购肥料约3500万吨。农业农村部农资保供专班调度，截至2月底，全国省、县两级化肥到位率分别为71.2%、60.5%，春耕主要化肥品种供应稳定。

购票、支付、服务等多环节提升出行便利性

针对外籍人员、老年人在交通出行中的支付难点，交通运输部将从购票、支付、服务等多个环节提升交通出行支付的便利性。

在购票渠道方面，将加快普及网络售票，推广应用电子客票，方便国内外人员持身份证、护照、外国人永居证等多种证件线上购票；继续保留人工售票窗口、人工检票方式，便利老年人、外籍人员线下购票出行。

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层次和结构不断优化

据教育部，2023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60.2%，比2022年提高0.6个百分点，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高等教育入学机会进一步增加，高层次人才培养结构不断优化。

2023年，全国共有高等学校3074所，比2022年增加61所；各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4763.19万人，比2022年增加108.11万人；全国普通、职业本专科共招生1042.22万人，比2022年增长2.73%。种种数据显示，高等教育入学机会进一步增加。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意见》，力争用两年到三年时间，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基层就业服务网点。

规划建设保障房 要摸清工薪收入群体需求

3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消息，为高效、优质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各地要加快建立轮候机制，摸清工薪收入群体需求，加快推动首批项目开工建设。

国内车市迎来新一轮降价潮

春节刚过，国内汽车市场迎来了一轮降价潮，多家车企宣布下调旗下车型的价格。值得注意的是，这次车市降价潮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汽车，降价幅度从5%至15%不等，价格下降从几千元到上万元不等。

专家认为，汽车厂家依靠降价手段占领市场，很难支撑企业的长足发展。企业应通过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等多种方式，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北京54个水务重建工程开工

截至目前，北京市纳入国债支持的水务灾后恢复重建及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项目共142个，其中，54个水务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已全部开工，总投资约100亿元，将在今年汛期前全面完工。

上海进一步完善多元支付机制支持创新药械发展

据悉，《上海市进一步完善多元支付机制支持创新药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半年多来，上海市创新药械多元支付保障机制基本建立。2023年，上海市医疗机构采购的进入国家谈判药品目录的创新药金额达108亿元，同比增长73.1%。与此同时，通过基本医保和商业保险对创新药械多元支付机制，有力推动了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规模9337.32亿元，增长4.9%。

我国四条特高压直流工程建设复工

据国家电网，截至3月1日，我国特高压直流工程节后全部复工，3万多人正在全力抢抓工期，推进工程进度。

我国有陇东至山东、宁夏至湖南、哈密至重庆、金上至湖北，4个在建的特高压直流工程。据统计，这些工程2025年将陆续投运，届时每年将新增减碳量9067万吨，进一步推动清洁能源发展，促进能源供给低碳化。

来源：央视网

中办、国办发文：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下称《意见》）提出，到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意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明确，将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制定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手段，以信息平台为支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同时，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因地制宜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的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

护，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问题和风险突出的地方，要制定更为精准的管控要求。

《意见》明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共享。推进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强化对数据管理、调整更新、实施应用、跟踪评估、监督管理的支撑作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合创新，完善在线政务服务和智慧决策功能，提升服务效能。

此外，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推进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在保证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前提下，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项目建设。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和光伏基地建设。

来源： 上海证券报

国家发改委发布三项专项行动促民营经济发展

中国国家发改委21日在浙江温州发布三项专项行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当日，国家发改委在温州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场会。会上正式发布了2024年家政服务质量提升十大行动、民营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及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育赋能计划三项专项行动。

其中，家政服务质量提升十大行动，将聚焦家政产教融合、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化水平提升、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等具体内容。

民营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生产需要，推动场地、设备、师资、课程等资源共享，每年力争培训民企员工100万人次。

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育赋能计划，将制定培训方案和课程体系，提升新一代民营企业家人国情认知能力，以及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记者从现场会上了解到，今年前两个月中国经济开局良好，生产需求稳中有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重点领域先行指标、实物量指标均呈现稳定增势，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赵辰昕表示，未来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民营经济发展实际，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加快落实一批务实举措。同时，加快建设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引导各地区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推动解决本地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诉求。

去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召开民营经济现场会。赵辰昕提到，未来将丰富创新会议内容，将现场会作为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的政企联动。

来源： 中国新闻网